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14〕171号

关于印发《大连医科大学 客座教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大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医科大学
2014年7月2日

大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吸引校外杰出人才参与我校教学、科研、医疗和学术交流，规范客座教授聘请程序，制定本办法。

一、聘请条件

聘请对象主要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力，在其研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的国内外知名学者、科学家，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国内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国外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2.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对取得突出业绩和有较高知名度、对学校学科建设起重要指导作用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3. 本人愿意为我校发展建设承担义务，与我校在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外籍人士对中国态度友好；港澳台人士关心祖国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我校建设与发展，与我校有良好合作关系。

二、工作职责

1. 发挥本人在其研究领域的影响力，为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做贡献。

2. 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

3. 参与临床学院临床查房、疑难病症诊疗工作。
4. 促进学校对外学术交流,为中青年学术骨干提供学术交流平台。

三、聘请程序

1. 按照本人意愿,填写《大连医科大学客座教授登记表》。
2. 由聘请单位(二级学院、教研部、学系)向人才工作办公室推荐。
3. 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提交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审批。
4. 举行聘请仪式,校长颁发聘书。
5. 聘请外籍人士需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四、聘期

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三年。根据学校发展建设需要和双方意愿,可以续聘。

五、管理

1. 聘请单位负责与客座教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学校教学、科研、医疗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2. 聘请单位在每年末将客座教授本年度来校工作情况报送人才工作办公室。聘期结束,聘请单位将总结报告报送人才工作办公室,详细说明客座教授在聘期内的工作情况。
3. 因特殊原因不适合继续履行客座教授工作职责的,学校将

自动解除与其的聘请关系。

五、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医科大学聘请客座教授的暂行规定》（大医字〔2014〕85号）同时废止。